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中平金點獎榮譽，經典獎品贈達人」 學生學習及生活表現獎勵辦法

107.10.15 修訂

壹、目的：

- 一、促進學生健康、品格、學業及日常生活等各項領域發展，鼓勵學生努力學習，塑造健全之人格。
- 二、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及主動學習之習慣，並獎勵學生為學校爭取榮譽。

貳、獎勵標準：

一、學期成績優良獎：

(一)學期總成績優異獎：

每學期末，各班遴選學期總成績最高之三名同學(同分並列增額錄取)，頒發獎狀乙幀及中平金點 30 點，以資鼓勵。

(二)學期成績進步獎：

每學期末，各班遴選學期成績進步三名同學(同分並列增額錄取)，頒發獎狀乙幀及中平金點 30 點，以資鼓勵。

(三)學期領域成績優良獎

每學期末，各班遴選各領域成績優異同學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中平金點 30 點，以資鼓勵。

二、校內經校長核定之比賽活動各項前四名：

- (一)第一名(特優)：中平金點 30 點。
- (二)第二名(優等)：中平金點 20 點。
- (三)第三名(甲等)：中平金點 10 點。
- (四)第四名(佳作)：中平金點 5 點。
- (五)團體競賽每位參與同學依比賽辦法核發金點。

三、志願服務小義工(含自治市)：每學期各單位依照表現程度頒發。

- (一)服務特優：學生中平金點 60 點。
- (二)服務優良：學生中平金點 40 點。
- (三)服務良好：學生中平金點 20 點。

四、對外競賽獎勵：

(一)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者：

且經學校推派報名後代表學校參賽者，經正式選拔或競賽者(如語文競賽、科展、中小學運動會等)，參加學生與指導老師依照依照下列層級標準獎勵。

1. 全國或全省：

第一名(特優)：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200 點。

第二名(優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150 點。

第三名(甲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100 點。

佳作或其他名次：榮譽榜、中平金點 50 點。

2. 市級：

第一名(特優)：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100 點。

第二名(優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80 點。

第三名(甲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60 點。

佳作或其他名次：榮譽榜、中平金點 40 點。

3. 區級：

第一名(特優)：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50 點。

第二名(優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30 點。

第三名(甲等)：榮譽榜、公開表揚與中平金點 20 點。

佳作或其他名次：榮譽榜、中平金點 10 點。

(二)主辦單位民間機構者(含政府機關、首長為協辦、贊助與指導等)：

競賽學生獲獎，由各處室認定後依下列給獎(請填寫附件一申請表並提供相關獎狀與證明文件，本校保留審查權利)：

1. 全國或全省：比照「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減半給予之。

2. 市級：比照「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減半給予之。

3. 區級：比照「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減半給予之。

4. 其他認證、檢定、測驗優良者，頒給好學生葵花卡 5 張，由導師自行於班級表揚鼓勵之。

(三)同類別比賽，一人多次送件或參加者，擇成績最優一項獎勵。

六、校內各項認證制度：

(一)體適能測驗

1. 獲銅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6 點

2. 獲銀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12 點

3. 獲金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20 點

(二)英語單字認證

1. 英語單字認證(銅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10 點

2. 英語單字認證(銀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30 點

3. 英語單字認證(金質獎)，頒給中平金點 50 點

(三)閱讀認證

1. 閱讀認證（小學士），頒給中平金點 20 點
2. 閱讀認證（小碩士），頒給中平金點 30 點
3. 閱讀認證（小博士），頒給中平金點 40 點
4. 閱讀認證（小教授），頒給中平金點 50 點
5. 閱讀認證（博學多聞獎），頒給中平金點 70 點
6. 投稿：

(1)校外(國語日報)：中平金點 500 點。

(2)校內：中平金點 30 點。

(四)品格達人：由老師遴選，每月一位，頒給中平金點 20 點。

七、平時榮譽制度：由各處室、級任或科任教師，視學生平時表現發放點數。

(一)實施原則：

1. 注重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為動機，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行為表現良好。
2. 以「鼓勵代替懲罰」，發揮教育愛之精神。
3. 實施過程力求公正、公平、公開。
4. 獎勵求時效，於優良行為表現後，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為表現。
5. 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獎勵不得過於浮濫，以免喪失效果。

(二)給獎標準：

1. 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
2. 對師長禮貌周到、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
3. 遵守校規、班規守秩序或表現進步最多者。
4. 熱心班級公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並且服務認真負責者。
5. 行善助人有具體事蹟者。
6. 運動時遵守規則以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或是表現進步者。
7. 平時書寫作業認真用心或作業抽查及假期作業表現優良者。
8. 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而未領取獎狀者。
9. 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導生並表現優良者。
10. 擔任學校糾察隊、衛生隊…等，盡責服務並表現認真者。
11. 參加本校校隊練習，不無故缺席並練習認真者。

12. 參加校內外徵文、競賽活動等成績優良而未達發給獎狀者。
13. 主動熱心學校公益或為校勞動服務表現優良者。
14. 拾金不昧，拾獲金額達 100 元以上或貴重物品者。
15.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或學校核發獎勵卡，由導師評定鼓勵之。

(三)獎勵辦法：

1. 各班級或老師自訂獎勵辦法，核發葵花貼紙。
2. 葵花貼紙一張等於 1 點，集滿 30 點貼在葵花金點集點狀上，至學務處登錄。

八、節碳獎勵：為推廣節能減碳於社區及家庭，學生可持家中獲得台電節電獎勵金的電費單，由導師收齊後，以班級為單位提報數量至學務處，由學務處發放葵花貼紙，一張電費單可換一張葵花貼紙。

九、上述未逕事項，各處室或學年亦得提報專案計畫，經校長核可後發給。

參、兌換方式：

- 一、學生優良表現符合上述獎勵制度時，除平時榮譽依該項獎勵辦法辦理外，其餘由各承辦處室或相關教師核發及登錄點數至「中平國民小學學生數位榮譽積點系統」。
- 二、學生可於集滿兌換所需點數後，至「中平國民小學學生數位榮譽積點系統」登記兌換。
- 三、中平金點採集滿兌換制度，兌換獎品及所需點數以實際公告為主。
- 四、學生可至學校網站或圖書室查詢個人「中平金點」累積數量。

肆、經費來源：校內相關活動費及家長會經費支應。

伍、上述獎勵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